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
並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修訂生效)**

1. 成立

根據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告成立。董事會已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修訂的決議案採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成員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最少由兩名成員組成。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均構成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但其中至少有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 2.5 委員會至少有一位不同性別的董事。

3. 出席會議

- 3.1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會議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董事會議和議事程式的條文所規管。

- 3.2 所有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可以使所有參會人員聽見相互發言的類似方式出席每次會議。
- 3.3 應委員會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及／或董事總經理、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受邀參加全部或部分會議。
- 3.4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3.5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須以出席會議成員的多數票通過。
- 3.6 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起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合法及有法律效力，猶如已在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3.7 會議議程及適當的簡介資料應事先準備並提供給委員會成員。每次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整理及保存。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終定稿應先後分發予全體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紀錄之用。經任何董事合理通知，會議記錄應在合理時間內可供董事查閱。

4. 會議頻次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應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位成員的要求亦可在其他時候召開會議。

5. 權限

- 5.1 委員會成員可以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公司秘書對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委員會會議程式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則均獲得遵守。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當向委員會主席及公司主席提出合理要求後，可諮詢獨立外聘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公司職責，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 5.3 委員會獲得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6.1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6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6.7 每年評估一次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6.8 每年檢討(如適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以及為實施該政策所訂立的可衡量目標，監察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並在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許可權範圍內，檢討任何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政策，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檢討結果；
- 6.9 制定、檢討並(如適當)實施提名政策、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式，以物色、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及達致提名政策所訂目標的進展；及

6.10 採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能要求及／或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行動。

在履行其職責時，應充分顧及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條文及相關指引。

7. 股東年度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應出席公司股東年度大會並準備就委員會的活動和職責回答股東提問。

8. 彙報責任

委員會應定期就本職權範圍列載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9. 上市規則修訂條文之納入

9.1 本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權。

9.2 在本職權範圍通過後，若企業管治守則或上市規則有公司須遵守的相關修訂(「**相關修訂**」)，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及早對本職權範圍作出相應的修改以納入相關修訂。在作出上述修改前，相關修訂應被視為自其生效日期起已納入本職權範圍。委員會亦應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自身成效，並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9.3 在本職權範圍通過後，若企業管治守則或上市規則有任何僅供公司參考的相關修訂，該等修訂僅在經董事會正式採納後方會納入本職權範圍。

9.4 本職權範圍須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備註： 「行政總裁」的定義載列於上市規則，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 完 —

註：此為中文翻譯本，一切以英文本為準。